

ICS XXXXX

R XXX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

Configu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urban bus and trolleybus stop terminus and interchange

(征求意见稿)

2016.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4
5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建设规模要求.....	5
6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建设内容要求.....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建筑（居住、商业、办公、展览等）和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枢纽、综合客运枢纽）配置公共汽电车停车场、首末站、中途站和枢纽站的总体要求、建设规模要求和建设内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民用建筑和交通枢纽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的规划和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及要求

GB/T 18487.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 xxxx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分类及等级划分

CJJ/T 15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JT/T xxxx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末站 origin and terminal stop

首末站的总称。

3.2

中途站 halfway stop

除起点站和终点站以外，沿公交线路设置的其他车站。也称沿途站。

3.3

停车场 bus garage

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备有必要设施，能进行简单维修作业的场所。

3.4

枢纽站 bus transfer hub station

为多条公交线路提供换乘服务的建筑物。

3.5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bus and trolleybus stop terminus and interchange

依附民用建筑（居住、商业、办公、展览等）、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枢纽、综合客运枢纽），在用地界线内，配套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公共汽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或停车场。

3.6

轨道影响区域 area influenced by rail transit

距离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约 500m~800m，与轨道功能紧密关联的地区。

3.7

非轨道影响区域 area without influenced by rail transit

轨道影响区以外的区域。

4 总体要求

4.1 公共汽电车场站的配置应与土地利用相协调，人口集中的居住区、就业岗位集中的商业办公区、大型商业区以及公共建筑等主要客流集散点应优先配置配建型公交场站，并应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中按照本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布设公交用地。

4.2 公共汽电车场站的配置应与主体建筑整体设计相协调，降低对主体建筑的负面影响，促进场站与建筑的有效融合。

4.3 大型居住区配建型场站应避免对小区生活和安全环境的不利影响，其布局宜靠近小区外围道路，并保证小区内外乘客与场站的顺畅连接，可适当增加慢行设施连接场站和周边建筑。

4.4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应充分考虑周边道路交通条件，宜布置在有利于公交线路集中到达和快速疏散的地方，以尽量缩短公交车辆进、出场距离。

4.5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应设置在其用地范围内，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并交付使用。

4.6 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建筑用地审批中，应按本规范核查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设施规划的落实情况，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的规划、建设应作为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开设的前提条件。

4.7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设施用地在相关详细规划、建筑设计中应明确四址界限、位置、尺寸等信息。

4.8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可采用无盖（平面式）场站、有柱网场站（一层架空、地下式）等多种形式，宜设置在建筑的地面一层，在用地较困难的地方，可设置在地下一层，但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 4.9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首末站/枢纽站应以客流导向为主，根据城市客流 OD 调查分析和预测，首末站/枢纽站应靠近主要的客流通道。
- 4.10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停车场应安排在水、电供应、消防和市政设施条件齐备的地区。
- 4.11 新选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首末站/枢纽站时，宜与周边已建首末站/枢纽站之间的中心距离不小于 350m；当 350m 半径范围内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新建设项目时，首末站/枢纽站建设规模应考虑所有建设项目的需求，位置宜靠近开发强度更大、客流需求更多的建设项目。
- 4.12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停车场可与首末站/枢纽站分开配建，也可合建；分开建设时应保证停车场与首末站/枢纽站的距离适中，宜控制在 1.5km 范围内，尽量减少空车行驶的里程，合建时应保证两者功能相对分离。
- 4.13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中途站的规模、选址、设置应符合 JT/T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的规定。
- 4.14 保障性住房（配建廉租房除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都应优先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
- 4.15 同一区域内，多个未达到配建规模项目同时规划、建设时，应叠加建设规模，总体协调，统一配建公共汽电车首末站。

5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建设规模要求

5.1 启动阈值

5.1.1 应综合考虑城市内片区发展程度、城市轨道对区域影响以及不同类型建设项目的用地特性，宜用项目开发量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需要配置公共汽电车场站。对于居住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也可以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座位数、床位数等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需要配置公共汽电车场站。

5.1.2 对于居住类建设项目，0.7 万人~2 万人的居住小区宜设置首末站，2 万人以上的居住区应设置首末站或枢纽站。

5.1.3 城市内部片区根据经济发达程度对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的需求成正比，而轨道影响区域相对非轨道影响区域对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的需求较弱，适合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的轨道影响区域建设项目建筑规模面积宜大于非轨道影响区域建设项目建筑规模面积 20000 m²~100000 m²。

5.1.4 对于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应配建公共汽电车首末站/枢纽站，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换乘距离不宜超过 200 m，换乘时间宜不超过 3min；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枢纽建设项目，应结合场站客流规模确定，集散客流规模超过高峰小时 2000 人次时宜配建公共汽电车首末站/枢纽站。

5.1.5 配置首末站/枢纽站的建设项目，均应在该建设项目或 1.5km 范围内配置停车场。

5.2 用地规模要求

5.2.1 应综合考虑场站需求和用地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的建筑规模确定需配置的场站需求，根据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确定可配置的场站供应。

5.2.2 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的规模，应结合用地实际情况，按照规划的公交线路数、高峰时段的发车频率、候车乘客数、站内交通组织等确定；每标台车辆占地面积（车均场站面积）应符合 GB/T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分类及等级划分》和 CJJ/T 15 的规定。

5.2.3 新建项目或改建、扩建项目配置公共汽电车场站，除服务自身需求外，还应适当服务周边。对于建设项目周边（一般为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的场站需求，宜结合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分析确定需加配的场站规模。

5.2.4 对于居住类建设项目，考虑公共汽电车场站以外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占地规模不宜超过居住类项目用地面积的 20%。

5.2.5 对于商业类建设项目，考虑首层建筑的商业价值，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占地规模不宜超过商业类项目（包括商业服务、批发市场）用地面积的 15%。

5.2.6 对于体育展览及景区类建设项目，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占地规模不宜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25%。

5.2.7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枢纽及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配建公共汽电车场站占地规模不宜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25%。

5.2.8 用地条件困难，但公共汽电车出行需求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控制标准，以满足需求。

5.2.9 中途站应设置在公共汽电车线路沿途所经过的客流集散点处，并宜与行人过街设施、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5.2.10 配建型场站最小规模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应大、中、小结合，分散布置，配建首末站的最小规模不应小于 1000 m²，宜为 3000 m²，不宜大于 6000 m²；
- b) 每处枢纽站停放线路宜不少于 4 条，每条公共汽电车线路场站用地面积为 1000~1400 m²，枢纽站最小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4000 m²。

6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建设内容要求

6.1 公共汽电车配建型场站建设内容应符合 GB/T 22484、CJJ/T 15、JT/T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的相关规定，其中的“绿化”宜作为可选择的设施。

6.2 配置电动类新能源公交车的配建型场站，应设置独立的配电用房、充电设备机房、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和其他配套设施。配建型场站内充电设施设置应符合 GB/T 18487.3 和 GB 50966 的要求。

6.3 配建型场站宜设置动态信息导向系统标志，并应和信息系统连接，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5566 的要求。车辆出入口应设置限速、禁止车辆停放、禁止鸣笛和停车线等标志，标志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